

法規名稱	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1
制定單位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教師運用課程設計，將學科專業知識、教學理念以及創意巧思融入教學活動之中，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，並透過觀摩演示和互動達到同儕合作學習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自製教材類別：
- 一、數位教材類：含建置於本校各學習平台之數位影音教材(如iLMS、雲端沐課學院等)。
 - 二、教學媒體與創意教學類：IRS即時反饋系統或虛擬實境等之多媒體或創意的教學觀念、方法、策略或工具等創新性教學。
- 第三條 獎勵與申請：
- 一、限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，申請時須檢具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表格(附表一)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各教材類別每年獲獎名額各二名，第一名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；第二名獎金壹萬伍，獎狀乙紙；若多人併列相同名次時，由相同名次得獎人均分獎金，如有小數點時，以不予進位方式計算獎金。
 - 三、獲獎勵人員，由學校致贈獎狀及獎金，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 - 四、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教材及教學媒體(含修訂版)，每件得申請獎勵乙次，並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校內相關獎勵。曾獲此辦法獎勵之教材，不分原始或修訂版本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五、優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。
 - 六、若申請獎勵之著作係屬數人合著者，由乙人提出申請為限且由提出申請者獲得獎勵款項。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，需檢附著作未向外校申請獎勵之切結書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「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評選小組」擔任之。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邀本校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，並支應每人1,500元審查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推廣需求，將得獎作品於校內公開展示、交流。獲獎勵者應義務擔任「教學經驗分享」種子教師一年，以協助本校教師專業成長。未盡義務者，取消日後再被推薦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**經**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	98年02月10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錄：	102年03月18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	102年06月10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	103年03月10日	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1
制定單位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1 頁

104年04月12日	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03日	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3日	第13屆董事會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
110年03月08日	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
110年03月29日	109學年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。
110年04月12日	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4月22日	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
111年06月27日	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。
111年10月20日	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
111年11月01日	1112102797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112年12月18日	112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1日	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7日	第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